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高校老年教育的政策演进、 赋能动因和发展路径

谢 虔^{1,2}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06;

2.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商务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68)

摘要:高校作为实施高等教育的主体机构,开展老年教育具有独特条件和天然优势。我国高校老年教育初创期、探索期、规范期三个阶段的政策变迁,凸显了高校老年教育从“边缘化”向“中坚力量”位移的演进逻辑。高校赋能老年教育是高校职能发挥的重要体现,是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有力举措,是顺应国际终身教育思潮的明智选择,也是国内高校多年实践探索的智慧结晶。因此,从政策法规引领,保驾护航;管理体制推动,理顺关系;运行机制助力,提优增效等方面探索高校赋能老年教育的跨越之道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人口老龄化;高校;老年教育;政策演进

中图分类号:G777

人口老龄化是一种不可逆转的客观发展趋势。各国应对老龄化的措施虽存在差异性和不完全性,但发展老年教育成为各国缓解老龄化危机的共同选择。高校作为实施高等教育的主体机构,开展老年教育具有独特条件与天然优势^[1]。然而,高校教育在授课对象、办学目标等方面与老年教育存在巨大的差异,这些差异严重制约了高校在开展老年教育时的优势发挥,使得高校在老年教育中常处于边缘地位。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一系列促进高校老年教育的相关政策虽纷纷出台,但我国高校老年教育发展依然比较缓慢。其原因主要是高校老年教育政策缺失及与现实不匹配的矛盾。这些因素造成了高校老年教育发展的弥散性,掣肘了高校老年教育内涵的延展性,已成为制约高校老年教育发展的瓶颈。本研究旨在厘清高校老年教育政策演变脉络,凝练高校老年教育赋能动因,探索高校老年教育从“边缘化”到“中坚力量”的跨越之道。这不仅有助于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职能,同时也对我国学习型社会、终身教育体系的构建和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2]。

一、政策变迁:我国高校老年教育的演进脉络

老年教育的发展历程有三阶段和四阶段之分,多以老年教育发展的关键性事件为节点^[3]。目前,学术界关于高校老年教育政策发展历程的研究较少。本文主要基于重要法律和政策文件的首次出台和标志性事件,将我国高校老年教育政策变迁轨迹划分为:初创期、探索期和规范发展期。划分依据为对高校老年教育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的关键节点事件:吹响高校参与老年教育冲锋号角的——所高校老年大学的诞生,赋予高校开展老年教育“合法”地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实施(1996年)以及国家为老年教育颁布的专项规划《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6年)。

(一)初创期(1984年至1995年):“隐性”于各类老年教育政策中

受国际终身教育思潮以及1982年我国干部离

收稿日期:2024-03-12;修回日期:2024-08-20

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重点课题“新时代低龄老年人就业力测度及教育赋能策略研究”(B/2021/03/56);2021年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立项课题“江苏深度老龄化背景下家庭养老功能重塑及支持体系研究”(2021SJA0705)

作者简介:谢虔,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老年社会保障、老年教育和老年人力资源开发。

E-mail: xieqian_2005@nuaa.edu.cn

引文格式:谢虔.人口老龄化背景下高校老年教育的政策演进、赋能动因和发展路径[J].南京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3):41-47.

退休制度实施的影响,我国老年教育开始兴起^[4]。1984年,北京师范大学老年大学作为全国高等院校中最早举办的老年大学,正式吹响了我国高校参与老年教育的冲锋号角。随后,厦门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温州城市大学等高校也纷纷举办了老年大学。1988年,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成立,承担全国老年大学(包括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学习交流的组织工作。1994年,《中国老龄工作七年发展纲要(1994—2000年)》首次通过引导性政策文本形式对老龄事业进行统筹规划,同时也明确提出要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老年教育,老年教育理念在国家层面逐渐清晰^[5]。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明确指出,老年教育是终身教育体系的最后阶段。

这个时期,“老年教育”一词开始出现在国家政策文本中,部分高校也开始参与老年教育事业。高校老年大学多为民间自主运作,以高校离退休老干部为主要服务对象,一般不对外开放,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相对简单。高校老年教育的管理制度也不健全,处于非系统化、小规模发展状态。尽管如此,高校老年教育在这一时期仍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二)探索期(1996年至2015年):逐渐呈“显性”,但处于“边缘化”位置

1996年出台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我国高校老年教育发展影响深远^[6]。该法的颁布不仅使老年人继续受教育权有了直接的法律依据,而且开辟了广大老年人进入老年教育的新阶段,标志着发展老年教育已经上升为国家意志,也使得高校开展老年教育具备了法律保障。1999年,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成立充分体现了国家对老年教育的高度重视。从此,在各级老龄委的统筹下,全国各地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老年教育的宣传推广、办学实践和理论研究等工作。2000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发布后,社区作为老年教育的主要阵地,其地位开始凸显,省、市(地)、县(区)、乡(镇)、村(居)五级办学网络开始建立,社区教育有了组织保障。2001年,中组部、文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老年教育工作的通知》,提出由文化部全面负责全国老年非学历教育和老年大学工作。2004年,教育部印发的《关于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把老年文化活动、老年教育作为社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至此,老年教育的管理和领导不再局限于老龄部门

和文化部门,教育部门也开始参与其中。2010年出台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首次以中央文件形式将“重视老年教育”纳入国家教育发展纲要,标志着老年教育的“教育性”得到了党和国家的正式承认。2014年,高校老年大学发展联盟在上海师范大学、浙江大学等13所高校老年大学的倡导下成立。2015年,由22个省近180所学校发起的高校第三年龄大学联盟成立。

从管理制度来看,国家日益重视对老年教育的引导和管理,陆续出台了法律和多项政策来指导和规范老年教育管理,高校老年教育也随着教育主管部门的参与而逐渐呈“显性”,但尚处于“边缘化”位置;从教育覆盖面来看,这个时期高校老年教育的服务对象已经由老干部拓宽至所有老年人,接受老年教育不再是少数老年人的福祉,而是全体老年人的权利;从管理主体来看,不少高校老年大学作为地方老年大学分校挂牌设立,我国地方老年大学根据类型不同,其负责部门也呈现多元化特点。

(三)规范发展期(2016年至今):“中坚力量”支持政策趋向体系化

2016年颁布的《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是我国首个老年教育专项规划,该规划对老年教育发展作出了全面而深入的顶层设计,提出要充分利用高校资源开拓老年教育(学校)模式,并鼓励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发挥学校课程资源优势服务老年人^[7]。2017年发布的《“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指出,要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发展老年教育,并强调提升面向社会办学的开放度。2019年印发的《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大力支持高校等组织创新老年大学模式。2021年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指出,教育部门牵头研究制定老年教育发展政策举措,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和课程。2022年,教育部发文批准国家开放大学加挂国家老年大学牌子。2023年3月,国家老年大学正式挂牌成立。2024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指出,建设国家老年大学,推动面向社会开放办学,依托国家老年大学搭建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老年教育资源库和师资库。各地政府部门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如2022年8月发布的《安徽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省属公办高等学校加快举办老年大学的通

知》明确要求,2022年底前,安徽省所有省属公办高校均要创办老年大学。在政策法规的引导下,我国高校积极发展老年教育事业,根据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调查结果,截至2020年5月,其成员校已达到116所,其中面向社会招生、开放度达到90%以上的高校老年大学已有11所^[8]。这些高校老年大学借助自身的办学优势,形成了各自的办学特色,成为发展老年教育事业的重要力量,有些学校已成为省市级乃至全国示范老年大学。

这个时期,老年教育由初期社会福利体系演化至现代终身教育体系。国家借鉴国际经验,开始由教育管理部门负责老年教育的顶层规划设计,党和政府也逐渐认识到高校在老年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并在各类政策文件中积极倡导高校开展老年教育,使高校老年教育有法可依。由上述政策法规提及的高校在老年教育事业中的作用和责任,不难发现,随着我们对老年教育的本质属性及其在老龄化事业和终身学习型社会建设中的作用的认知逐渐深化,高校与老年教育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前者对后者的助推作用凸显,高校成为老年教育“中坚力量”的支持政策趋向体系化。

二、赋能动因:我国高校发展老年教育的内在逻辑

(一) 内在诉求:高校发展老年教育是高校职能发挥的重要体现

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指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是高校应承担的使命,其中社会服务指的是高校要充分发挥教育资源优势,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这一规定源于“威斯康星观念”,该思想以其鲜明的社会服务理念指引了美国州立大学服务本州经济社会的发展,也对其他国家高等教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9]。由此可见,高校服务社会的职能是高校教学和科研成果转化后向社会开放、走向社会的结果。我国一直以来都把高校的社会服务职能置于重要位置,不断采取多种方式鼓励高校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活动。当前我国已跨入老龄化社会,积极应对老龄化问题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高校依托现有的办学条件和资源优势开展高校老年教育,也成为高校的社会职责之一^[10]。

此外,高校还承担着继续教育的社会工作,以

往高校的继续教育大多被认为是成人学历教育,是全日制教育的补充。但随着终身教育理念的提出,老年人受教育权广受关注。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提出,老年教育属于国家终身教育体系。至此,高校老年教育有了“合法”地位,依托高校丰富的资源促进老年教育发展,必将使老年教育的质量、层次以及覆盖面得到极大提升。因此,无论是各级政府还是高校自身都应该充分意识到高校开展老年教育既是高校的社会责任,也是高等教育价值的具象化。

(二) 价值应然:高校发展老年教育是应对老龄化问题的有力方略

今天,我国已身处滚滚而来的老龄化浪潮,庞大的老年群体使得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严峻挑战。在经济层面,人口老龄化会带来诸如抚养负担加重、劳动参与率下降、储蓄率降低、消费需求弱化、社会保险费用激增等问题;在社会层面,人口老龄化对养老与医疗体系形成冲击,进而蔓延至代际支持、人口迁徙等方面;在文化层面,人口老龄化不仅对人们的认知观念和生活态度等产生影响,还对老年教育、老年文化与精神需求提出了新要求;在政治层面,老年人的权益保障及其参政议政的民主活动改变了不同社会群体间的联结甚至政治力量格局^[11]。如果不及及时遏制这些矛盾,将会激化深层次的社会矛盾。

2002年,联合国召开了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大会接受了世界卫生组织所倡导的“积极老龄化”理念,并将其写入了《政治宣言》,把发展老年教育、扩大老年人受教育权利作为化解人口老龄化困境的重要方式。在人口老龄化已成为我国长期国情的时代背景下,我国政府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引入“积极老龄化”理念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予以推进,也把发展老年教育作为解决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有力方略,这凸显了我国在人口老龄化工作中着眼长远。高校开展老年教育既对高等教育提出了新要求,也是高校践行终身教育理念的体现。满足老年人的学习诉求,提升老年人的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学习型社会的构建,能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与经济问题。

(三) 国际启示:高校发展老年教育是顺应国际终身教育思潮的明智选择

1965年,法国职业教育家保罗·朗格朗向国际成人教育促进委员会提交了“终身教育”提案^[12]。这一具有革命意义的教育思想的提出使人们意识

到长久以来对成人教育和老年教育的忽视,打破了传统教育对年龄的限制,也打开了高等院校开展老年教育的大门,被视为以教育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重要转折点。世界人口老龄化已是不争的事实,联合国与世界卫生组织多次在国际大会发表有关老年人的宣言与倡议,其核心要义是每个人包括老年人终其一生都应该持续地学习,以满足个人成长与需求,积极应对瞬息万变的社会挑战。

随着终身教育理念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界定为21世纪最为重要的教育思想,老年教育已发展为世界性共识。在终身教育思潮引导下,最早进入人口老龄化的法国率先开展老年教育,此后,英、美、德等国家纷纷投身老年教育,尤其在高校老年教育方面展开了积极探索^[13]。在各国高校的实践探索中,高校老年教育日趋成熟,如法国率先提倡和践行的第三年龄大学是法国高等院校参与老年教育的主要载体,美国依托高校的社区型老年教育模式是协同高校发展老年教育的典范^[14],德国高校联合实施的“长者教育”模式等^[15]促进了老年教育的多元化。这些极具代表性的高校老年教育模式充分发挥了高校的作用,成为其他国家高校老年教育的标杆模式。

(四)国内经验:高校发展老年教育是30多年实践探索的智慧结晶

我国高校老年教育虽启动较晚,但起步后的每一阶段都积极开拓创新、发展势头良好。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北京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先后创办老年大学。发展至今,我国高校老年教育已经有30多年的发展历史,在高校老年教育办学体制、教学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实践,形成了各自的特色。如厦门大学老年大学的“校务委员会领导下的全校联动”模式和上海高校老年大学的“高校联盟”模式,成为全国高校老年教育的典范;很多高校也在不断探索“校校共建”“政校共建”“校企共建”等创新模式,为实现老年教育的最优化发展寻求多种教育形式的交流合作,通过合作共建最大程度地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利用;有些高校通过拓展延伸,将高校老年教育搬入社区、街道、乡镇,拓宽了教育覆盖面,促进了教育资源“下沉”;有些高校进行远程教育探索,创建空中课堂,让更多老年人实现了足不出户上大学的梦想^[16]。经过30多年的不懈探索和创新,高校老年教育收获了丰硕的成果。很多高校明确了老年教育的发展思路,着力推进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以提高老年群体的素

质,逐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高校老年教育体系,这些是高校老年教育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

三、跨越之路:我国高校老年教育的发展路径

(一)政策法规引领:为高校赋能老年教育保驾护航

1. 注重顶层设计,实现老年教育法制化

当前我国在高校老年教育法律法规建设方面还较为落后。虽然党和政府的工作报告多次提出要加强高校老年教育工作,但高校老年教育法治建设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专门的高校老年教育法规政策尚属空白。从国际经验来看,老年教育发展比较成熟的国家均实施了能切实推动高校老年教育发展的法规,如美国除了颁布了世界上最早的《终身教育法》外,还颁布了《美国老人法》《成人教育法》《禁止歧视老年人法》等专门法,这一系列法规的出台明确了美国高校老年教育在管理体制、实施主体和资金来源等方面的规定^[17]。日本《高龄社会对策基本法》和《老龄者雇佣安定法》等法规的颁布,在保障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基本权益的同时,也促进了高校老年教育改革^[18]。因此,我国若要健康有序地推动高校老年教育的发展,就要在法律层面进行规划,确立高校老年教育的法律地位。尽管我国出台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法的形式规范了老年教育,但与当前严峻的人口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对教育的强烈诉求相比仍然存在巨大的“鸿沟”。因此,我国应针对老年教育的客观现状,借鉴国际立法经验,加快老年教育单独立法的进程,从法律层面规范高校老年教育。

2. 加强政策引导,促进高校老年教育规范化

政府应重视高校开展老年教育相关政策的制定工作,积极引导高校投入老年教育事业中,这直接影响高校开展老年教育的内驱力。政府应从整体和全局出发对高校老年教育开展对象、开展形式、保障措施等进行制度化规定,如高校老年大学的体制、机制及相关的法律纲要等都需要制度去承接。我国已明确将高校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由教育部门牵头研究制定老年教育发展政策举措。各地需要综合考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各高校老年教育实施的具体状况来修正政策举措,以保障高校开展老年教育的可持续性和良性循环,尤其是要克服制度文件“大而空”的缺陷,注重“可落地性”。政策文件应明确促进高校开展老年教育的

激励性举措,并把高校老年教育举办成效纳入高校的考核评价体系,使高校深刻认识其参与老年教育事业责无旁贷。

(二)管理体制推动:为高校赋能老年教育理顺关系

1. 构建权责清晰的行政管理体系

当前,高校老年教育事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仅仅依靠一所学校、一个部门只是杯水车薪,必须依靠政府力量。现有的政策文件虽已提出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组织等部门紧密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协同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但各主体究竟应承担何种责任尚不清晰。2021年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明确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教育部门负责牵头制定老年教育发展政策。因此,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有关高校老年教育工作统筹布局、整体协同等方面的政策文件。此外,鉴于当前高校老年教育举办部门多元化的形势,政府应以有利于老年教育发展为准绳进行妥善处理,高校老年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举办部门可以是一致的,也可以是相分离的。从举办部门层面来看,高校老年教育举办部门可以多元化,如原来由非教育部门举办的高校老年大学,按照实际情况,可以仍由原举办部门举办。从主管部门层面来看,教育行政部门、老干部工作部门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领域内分别承担高校老年教育工作,但政策中应明确由哪个部门牵头、哪个部门辅助配合,做到权责清晰,同时,高校老年教育的举办部门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2. 明确老年教育在高校内部的隶属关系

从以下方向着力可以从根源上改变当前高校老年教育地位“边缘化”的状态,解决高校老年教育体制混乱、建制不一等问题:第一,高校应该明确高校老年大学是高校党委领导下的独立办学部门,应列入高校的正式建制并依据规模大小确定其管理级别或层次,基础较强的老年大学还可创造条件逐步建设成为老年教育学院;第二,高校应成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由高校主管校领导牵头、高校其他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组织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以发展高校老年教育事业为目的,充分利用各部门在各自领域的“权力”形成合力,为高校老年教育保驾护航;第三,政府应根据高校老年教育办学的规模大小核定管理人员的编制,吸纳在职的中、青年管理人员投身老年教育,以此改善老年教育办学人员老龄化及年龄结构不合理的现状;第四,老年

大学校长(或院长)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聘任,作为学校的领导干部,要定期进行述职考核;第五,高校党政领导应研究老年大学的发展方向,并在学期和年度工作计划中列入老年大学的工作内容,在工作总结里汇报老年大学的工作成果。

(三)运行机制助力:为高校赋能老年教育提优增效

1. 加强队伍建设,完善人才保障机制

高校是高级知识分子密集、人才资源雄厚的场所,可以满足老年教育对师资队伍的需求。而在现实中,老年教育师资却存在专任教师少、流动性大等问题。因此,高校老年教育发展要摆脱队伍发展困境。

第一,加强管理队伍建设。高校委派校级领导负责老年教育是高校老年教育有序开展强有力依靠。高校要建立校务委员会领导下的负责制,成立高效的工作班子,充分调动退休教职工参与老年教育的工作热情,同时也要吸纳年轻的在职管理人员。高校拥有丰富的离退休管理干部队伍,可以充分发挥他们的余热充实高校老年教育队伍,他们计划协调能力较强,在开展老年教育时会更有影响力和号召力。此外,高校中对从事老年教育事业充满热情的年轻在职管理人员可以弥补高校老年教育管理队伍“老龄化”的不足。

第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高校师资力量较为雄厚,大部分教师兼具专业知识储备扎实和实践教学经验丰富双重特征。教育部发布的2023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高校专任教师总数已经超过207万。只要制定科学合理的激励和引导政策,他们有能力也有意愿投入老年教育事业。凡经规范程序审批设定的老年大学,应纳入学校正式建制,打造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老年教育教师队伍,由学校教务部门统一核算参与老年教育课程讲授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此外,高校要合理制定教师激励机制,对从事老年教育的专职教师,在教师评先、评优等方面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老年教育活动。高校高年级大学生和研究生可以作为高校老年教育师资的补充。与老年受教育者互动交流,可以加强对大学生的德育教育,铸牢当代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2. 提供办学经费,完善资金保障机制

高校老年教育的健康有序发展离不开稳定充足的经费保障,经费短缺会造成老年教育活动的间

断性和无序性。目前高校开展老年教育普遍存在缺乏经费保障的问题,使得一些想开展老年教育的高校失去积极性。各地政府对省市级、地级市老年大学乃至县级、街镇老年学校都有不同程度的投入,唯独对高校和企业老年大学几乎没有投入。因此,高校老年教育要想提高质量、扩大规模,必须要建立资金保障机制。

第一,政府要明确其在经费投入中应发挥的主体作用。《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10年)》提出,要以政府拨款为主,多渠道开拓老年大学教育经费来源。首先,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应设立高校老年教育专项资金,以保障高校老年教育的经费来源。政府购买服务是可采取的办法,按高校老年教育实际学员人数向上级主管部门申领经费,参照全日制学生经费的百分比配发或采用定额补贴方式计发。其次,政府应统筹规划高校老年教育经费的使用,结合高校老年教育发展的实际状况和特征,合理地、有侧重点地设置比例并进行分配。

第二,老年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个人承担部分教育成本是合理的。高校老年教育因其教育资源的独特性和专业性,其学费可以适当高于社会上其他老年教育组织的学费标准。此外,高校老年教育可以通过开展特色老年教育项目及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质量,吸引更多老年群体参与,形成高校老年教育“自造血”的良性循环体系。

第三,高校老年教育是非营利教育,学费收入有限。政府应积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和参与高校老年教育,倡导资金来源的多渠道化,通过制定专项激励性政策鼓励更多的个人、企事业单位等多方主体以多种形式投入老年教育事业中来。

第四,政府应高度重视老年教育,可以组建高校老年教育指导委员会,使老年教育管理工作更加系统有序,并成立老年教育经费使用监督部门,保障老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对于非法滥用经费的个人或组织给予相应惩处,确保经费能切实、高效地运用到老年教育事业中去。

3. 提升教学质量,完善督导评估机制

高校老年教育质量有赖于完善的督导评估机制。督导评估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确保教学质量能满足老年人的需求。多方协同努力有助于形成由牵头政府主管部门、第三方执行机构、学校等构成的多层次质量监督保障机制。

第一,牵头政府主管部门应建立督导制度,明确高校老年教育的监督管理标准,定期组织专家对高校老年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将高校老年教育质量评估结果列入高校评估体系中。

第二,高校第三年龄大学联盟、高校老年大学工作委员会等机构应肩负起高校老年教育质量评估任务,落实老年教育工作目标,对高校老年教育开展情况实行目标考核并依据高校老年教育开展标准进行评估,同时要建立切实可行的评估激励机制,每年开展评优评先活动,表彰先进,调动工作积极性。

第三,学校要发挥自主性,对老年教育的成效开展自我评估,构建内驱性的质量监督体系机制,形成常态化的自我审视机制。高校要重视校内督导管理体系,构建教师、班主任(班长)、教学督导、高校老年教育主管领导四级监督管理体系。教师负责高校老年教育日常教学工作,班主任(班长)负责高校老年教育学员及班级事务的管理工作,督导负责高校老年教育教学的督导工作,高校老年教育主管领导负责对老年教育工作进行抽查考核以督促高校老年教育的有序开展。多方协调联动才能确保老年教育活动有序开展。

参考文献:

- [1] 谢立黎,韦煜堃.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价值、实践与挑战——兼论高校积极应对的新路径[J].贵州社会科学,2022(8):95-102.
- [2] 马丽华,蒋亦璐,王迎.人口老龄化背景下高校助力老年大学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探索[J].教育发展研究,2022,42(Z1):31-38.
- [3] 马丽华,叶忠海.中国老年教育的嬗变逻辑与未来走向[J].南京社会科学,2018(9):150-156.
- [4] 谢虔.新时代教育赋能低龄老年人就业的生成逻辑及推进路径[J].中国成人教育,2022(23):37-41.
- [5] 王中华,王娟,贾颖.我国老年教育的回顾、反思与展望[J].现代教育管理,2020(12):42-48.
- [6] 李光,赵瑜.从“老年大学”到“老年学习共同体”——新时代老年教育的新思考[J].职教论坛,2021,37(6):103-108.
- [7] 孙立新,姚艳蓉,叶长胜.我国老年教育政策的逻辑演变——基于历史制度主义视角[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2,24(1):113-123.
- [8] 刁海峰.中国老年教育发展报告(2019—2020)[M].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21:130.
- [9] 田贤鹏.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分析视角、矛盾表征与机制优化[J].中国高校科技,2021(11):19-23.
- [10] 王剑波.我国老年教育资源协同发展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21:195.
- [11] 陈诚诚,杨燕绥.老龄化时间表对养老政策影响的国际经验

- [J]. 社会保障研究, 2015(6): 92-99.
- [12] 王晓丹, 侯怀银. 终身教育研究在中国的回顾与展望[J]. 成人教育, 2020, 40(10): 1-8.
- [13] 陶孟祝, 李珺. 老龄社会治理视域下我国老年教育体制机制: 实然样态、应然路向与可能路径[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2(13): 58-66.
- [14] 许瑞媛, 马丽华. 赋权增能: 美国老年教育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的策略探究[J]. 职教论坛, 2021, 37(8): 137-146.
- [15] 王剑波, 白洁. 国外老年教育模式及管理体制对我国的借鉴[J].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2(4): 144-153.
- [16]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课题组. 中国特色老年大学开门办学理论与实践研究[M].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7: 68-86.
- [17] 程仙平. 指向未来的我国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路径选择[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1(15): 81-88.
- [18] 高秋萍, 韩振燕, 曹永. 老年人力资源开发视域下的老年教育发展策略研究[J]. 成人教育, 2020, 40(8): 29-34.

Policy Evolution, Empowerment Drivers, and Development Pathways for Elderly Educ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opulation Aging

XIE Qian^{1,2}

- (1.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an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 Nanjing 211106, China;
2. School of Digital Commerce, Jiangsu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Commerce, Nanjing 211168, China)

Abstract: As primary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ossess unique conditions and inherent advantages for conducting elderly education. The policy shifts across the initial, exploratory, and normative phases of the elderly education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highlight the evolution of this education from a “marginalized” role to a “central force.” Empowering elderly education within universities reflects the essential functions of these institutions, serves as a strong response to population aging, aligns with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of lifelong education, and embodies the valuable insights from years of domestic educational practice. Therefore, exploring ways for universities to empower elderly education through policy guidance, streamlined management systems, and enhanced operational mechanisms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population aging;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elderly education; policy evolution